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音字第 22-099-06004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與長春路口（屬第 3 類管制區）有營建工程施工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遂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9 日凌晨 1 時 50 分前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進行道路施工，經於該工程周界外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（單位：分貝 dB ( A )），全頻 20Hz 至 20KHz，下同）為 77.1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7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5.6 分貝，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，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 65 分貝，乃以 99 年 6 月 9 日第 N035671 號通知書限訴願人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6 月 18 日凌晨零時派員前往稽查，於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前再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0.3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0.3 分貝，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管制標準。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以 99 年 6 月 18 日第 N035633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30 日音字第 22-099-06004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7 萬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7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7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：……四、營建工程。」「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；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，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：……三、營建工程：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管制區：指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定之第一類至第四類噪音管制區。二、音量：以分貝（dB（A））為單位，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檻位置之測量值。三、背景音量：指除測量音源以外之音量。四、周界：指場所或設施所管理或使用之界線。……五、時段區分……（三）夜間：第一、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；第三、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噪音音量測量應符合下列規定……四、背景音量之修正：（一）測量場所之背景音量，至少與欲測量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（A）以上，如相差之數值小於 10dB（A）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……（三）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進行背景音量之測量時，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者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值如下：

\ 頻率		20Hz 至 20kHz		
\ 音量	\ 時段	日間	晚間	夜間
管制區 \				
均 能	第 1 類	70	50	50
音 量				

第 2 類	70	60	50	
第 3 類	75	70	65	
第 4 類	80	70	65	
最大音量	第 1、2 類	100	80	70
第 3、4 類	100	85	75	

	\ 頻率	20Hz 至 200Hz			20Hz 至 20KHz		
\ 音量	\ 時段						
\	\	日間	晚間	夜間	日間	晚間	夜間
管制區							
均 能	第 1 類	47	47	42	70	50	50
音 量							
	第 2 類	47	47	42	70	60	50
	第 3 類	49	49	44	75	70	65
	第 4 類	49	49	44	80	70	65
最大音量	第 1、2 類	-		100	80	70	
	第 3、4 類			100	85	75	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項次	二
----	---

違反法條	第 9 條第 1 項
裁罰依據	第 24 條第 1 項
違反行為	右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違反第 9 條第 1 項， 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
	營建工程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 萬 8,000 元-18 萬元
裁罰對象	..... 3.5 分貝 < 超出值 $\leq$ 10 分貝依罰鍰下限金 之 4 倍裁處之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..... 公告事項..... 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.....（三）第三類管制區：..... 主要道路之道路用地（包括..... 新生南北路.....）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施作市府路平專案工程，因應市府要求受限路段及環境因素，分成日夜進場施工。訴願人對於相關機具已定期檢查，並要求施工作業中機具及施工人員盡量降低音量，惟因作業機具及施工人員甚多，致生噪音，懇請體恤商艱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測得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所發出之聲音，逾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9 日及 6 月 18 日通知書及稽查工作紀錄單、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7

月 14 日環稽收字第 099314819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對於相關機具已定期檢查，並要求施工作業中機具及施工人員盡量降低音量，惟因作業機具及施工人員甚多，致生噪音，懇請體恤商艱云云。按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、工程等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；本市全區為噪音管制區，並劃分為第 1 類至第 4 類管制區，各類管制區並依日間、晚間或夜間時段，而有不同之音量管制標準，違反者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，即得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。此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9 條、第 24 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及本府 98 年 7 月 30 日府環一字第 09835069702 號公告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之訴願人施作營建工程地點（本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路段），屬第 3 類管制區，依規定於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夜間時段所產生之噪音音量不得超過 65 分貝。惟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9 年 6 月 9 日凌晨 1 時 50 分至 55 分間之夜間時段前往稽查，測得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7.1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7.1 分貝，背景音量為 65.6 分貝，音量相差 10 分貝以上，不須修正），超過本市噪音第 3 類管制區營建工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（65 分貝），乃掣單告發，並限於同年 6 月 10 日凌晨 1 時 55 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6 月 18 日凌晨零時 0 分至 2 分之夜間時段，測得系爭工程現場施工所產生之噪音音量為 70.3 分貝（均能音量為 70.3 分貝，因現場人員無法配合量測背景音量，故不須修正），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（65 分貝），是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當時並未改善，自應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工程經限期改善仍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5 分貝以上 10 分貝以下，依罰鍰下限金額（1 萬 8,000 元）之 4 倍，裁處訴願人 7 萬 2,0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